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有效期均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次日(即2026年1月3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333,677.4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6,358.1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31,358.1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36%	2025年6月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33%	2024年6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84%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最近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82,000.00	40,000.00	3,735.00	42,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7,600.00	156,700.00	1,154.00	50,900.00
3	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44.85	–
4	其他:7天通知	1,000.00	1,000.00	99.50	–
合计				5,033.35	9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17.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2,9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1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12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其中,所持有大额存单的收益率区间为2.7%-3.55%。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1、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2、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3、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当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修订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以上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其中第4项制度的制定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全体回避表决,第1、4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部分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其中议案3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全体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0	东芯股份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材料在办理登记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快递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1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登记地址,以公司签收的时间为准。

5、请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雨舟、黄沈檬

联系电话:021-61369022

联系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4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6444,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644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6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205,830.70	1,291,784.00	14,497,614.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205,830.70	1,291,784.00	14,497,614.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3,205,830.70	1,291,784.00	14,497,614.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5.7241%	0.0000%	68.97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22,000.00	22,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1.7031%	0.15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8.9769%	10,000,000.00	68.976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68.9769%	10,000,000.00	68.9769%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208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医疗",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医疗ETF"(2026年1月5日起扩位证券简称变更为"港股通医疗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6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6,24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574.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6,24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55.00
	合计	206,249,55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1,55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697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12月26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5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REIT
场内简称	深高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深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8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松凡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高松凡未分管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公司已对其原分管业务做好相关安排。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松凡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高松凡先生是公司养老金市场业务的主要推动者,公司对高松凡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5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易方达广开产园REIT
基金代码	18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松凡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高松凡未分管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公司已对其原分管业务做好相关安排。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026,5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026,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3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张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37,703	99.0486	339,116	0.8224	53,124	0.129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580,667	99.8533	363,516	0.1195	82,324	0.0272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02,428	98.9937	359,916	0.8134	85,324	0.19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0,837,703	99.0486	339,116	0.8224	53,124	0.1290
2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43,801,828	98.9924	363,516	0.8215	82,324	0.1861
3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802,428	98.9937	359,916	0.8134	85,324	0.19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3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马籐律师、马苏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